## 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3 号

##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2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(修订稿)》,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,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。2019年5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,截至回购期满,你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9,797.45万元,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0日